

证券代码：833727

证券简称：兆晟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专户设立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三次股票发行。

1、2016年5月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3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526,300股，每股发行价格32.3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6,999,490.00元。截至2016年5月2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1202021209800005773账户，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92010013号)。

2、2017年2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3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0.00元/股，共计募集资金2,100万元。截至2017年2月2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南京银行杭州未来科技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0713240000000043账户，并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7】0062号)。

3、2023年2月24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828,800股(含828,8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2.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399,360.00元(含18,399,360.00元)。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股转函【2023】566号《关于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截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18,399,360.00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3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司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6,999,490.00元（原认购账户为：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账号：1202021209800005773），截至2016年7月11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6年8月30日，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杭州银行文创支行，账号：3301040160005427821），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2、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100万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南京银行杭州未来科技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账号：0713240000000043），截至2017年4月20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3、公司第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8,399,360.00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050112486909668828），截至2023年3月30日（即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16年9月5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23年3月24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为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33050112486909668828，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3月30日，公司与财通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资金专户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050112486909668828	0.00	已销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2023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8,399,36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8,403,920.83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共取得银行利息4,560.83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399,36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403,920.83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403,920.83
具体用途：原材料	13,938,039.94
设备和工程款	2,970,328.00
职工薪酬	88,855.85
经营费用	1,406,697.04
（四）累计收到银行利息	4,560.83
其中：本年度收到银行利息	4,560.83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4,560.83
(五)募集资金及理财产品专户结余金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一)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